

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

(初 稿)

第 三 分 册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編

• 1 9 6 5 •

目 录

第四編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民主 政权和人民民主法制

引 言	3
第一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 产生的革命組織和規約禁令,是人民 民主政权和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	5—66
第一节 农民运动中的农民协会及其所制定的規約 禁令。《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关于人 民民主专政思想的几个基本問題	6
一 我国农民阶级的社会地位和农民运动的发展	6
二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关于人民民主专政思 想的几个基本問題	13
三 “一切权力归农会”——摧毁地主豪紳政权,建立人 民革命政权	26
四 “推翻地主武装,建立农民武装”	33
五 废除反动的旧法体系,建立革命的法庭、监狱,制 定人民的法律	38
第二节 工人运动中的革命组织和劳动立法	50
一 中国无产阶级的特点和工人运动的发展	50
二 省港罢工运动中的省港罢工委员会	53
三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中的上海市民政府	59

四 工人运动中的劳动立法	61
第二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民主 政权和法制建设,奠定了我国人民民 主政权和法制的历史基础·····	67—159
第一节 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和毛泽东同志关于 红色政权的理论	67
一 武装起义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创建	67
二 毛泽东同志关于红色政权的理论及其伟大意义	70
第二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权和武装建设,奠 定了我国人民民主政权和人民武装的历史 基础	78
一 红色政权的初期概况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建立	79
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基本内容	87
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93
四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军事制度	103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法制建设,奠定了我国 人民民主法制的历史基础	113
一 土地革命运动和土地法	113
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122
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婚姻法	127
四 肃反斗争和惩治反革命条例	130
五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138
第四节 红军长征北上以后的红色政权,“人民共和 国”口号的提出	146
一 红军长征北上以后的红色政权	146
二 “人民共和国”口号的提出及其基本内容	148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民主政权和法制

建設 ····· 160—251

第一节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和抗日根据地的

建立····· 160

一 抗日民族統一戰綫的形成 ····· 160

二 抗日根据地的創建和发展，毛泽东同志关于創建敌 后抗日根据地的理論 ····· 162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政权建设和武装建

設的新成就····· 167

一 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政权性质及其施政方針 ····· 167

二 抗日民主政权的參議會制度和“三三制”政策 ····· 174

三 抗日民主政权的組織体系 ····· 179

四 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武装建設的新成就 ····· 186

五 “精兵簡政”政策在抗日战争中的重要作用 ····· 195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法制建设的新成就····· 205

一 土地政策和减租减息条例 ····· 205

二 劳动保护条例 ····· 212

三 婚姻条例 ····· 216

四 勦奸斗争和刑事立法 ····· 219

五 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新成就 ····· 230

第四章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的人

民民主政权和法制建設 ····· 252—382

第一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巩

固和扩大及其在反击国民党军事进攻中的

重要作用····· 252

一 在同国民党談判中关于維護人民民主政权和人民武 裝的斗争 ····· 252

二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扩大是粉碎国民党軍

事进攻的重要条件	255
第二节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政权和武 装建设的新发展	259
一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政权的性质和任务	262
二 在贫农团和农会基础上建立的区、乡（村）两级人 民代表会议，是解放区政权建设的基石	266
三 大行政区的形成和大行政区政府的建立	268
四 军事管制制度的建立和大城市中的政权建设	274
五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内 蒙古自治区的建立及其基本经验	281
六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武装建设的新发展	288
第三节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法制建设 的新发展	293
一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 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对摧毁反动旧法体系和创建 人民民主法制的巨大指导意义	293
二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和土地、经济、劳 动立法的新发展	306
三 解放区刑事立法的新发展	334
四 解放区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新发展	34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及其伟大历史意义	362
一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 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和《论人民民主专政》，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的制定，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	362
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和召开，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诞生	376
三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伟大 历史意义	379

第 四 篇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 民主政权和人民民主法制

引 言

我国的人民民主政权，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逐步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

人民民主政权的发展，自产生至现在，经历了两大历史阶段。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为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

人民民主政权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担负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这个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性质总括来说是：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民主专政。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它便担负起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即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伟大任务。这时的人民民主政权，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人民民主政权的产生和发展，与我国革命斗争的发展是相适应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它经历了以下四个时期：

-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萌芽时期；
-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奠基时期；
- 三、抗日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发展时期；
- 四、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在全国取得最后胜利时期。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革

命根据地里,无论在政权建设或法制建设方面,都创造和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斗争经验。这些经验不仅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工作,具有直接指导意义,其中的许多经验,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具有国际意义的。所以,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研究这一历史遗产,继承发扬其光荣的革命传统。

本篇的任务是,仅对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民主政权和法制建设的基本概况和主要经验,作一初步的探讨。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另作专篇研究。

第一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工农运动中产生的革命組織和 規約禁令，是人民民主政权 和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为了彻底实现党的革命纲领，便领导全国人民，投入了轟轟烈烈的革命斗争。在1924—1927年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除了积极开展革命统一战线工作和进行北伐战争以外，还大力领导了工农革命运动，向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阶级展开了猛烈进攻。

在工农运动中，建立起许多革命的组织，如农民运动中的“农民协会”和“乡村自治委员会”，以及“公法团联席会议”（县务会议），省港工人大罢工中的“省港罢工委员会”和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中的“上海市民政府”等等。这些革命组织，一方面既是工农运动的指挥机关，同时也已成为当时当地的革命政权机关，或者行使了革命政权机关的某些职能。

在上述工农运动中，还建立了大批的农民自卫军和工人武装纠察队，这是我党领导的最早的民兵组织。

此外，这些革命组织也在斗争中，根据革命发展的需要，遵照共产党的纲领政策，创造了许多带有规范性的规约禁令，并采取了

许多革命措施,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在这些禁令和措施中,已经包含有新民主主义法律思想的若干基本原则。有些规定,在工农运动比较发展的地方,已经付诸实施,并取得了初步成效,成为当时当地的现行法规。

所有这些革命组织和规约禁令,不仅对当时的革命发展,起了重大推动作用,而且也为后来的人民民主政权和法制建设,提供了许多宝贵经验。下面就分别研究一下农民运动和工人运动中,关于政权、武装和法制建设方面的伟大创造。

第一节 农民运动中的农民协会及其所制定的 規約禁令。《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关于 人民民主專政思想的几个基本問題

一 我国农民阶级的社会地位 和农民运动的发展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农民阶级约占全国人口的80%,其中靠租种地主土地或出卖劳动力为生的贫雇农,约占农村人口的70%,中农占20%,地主和富农不到10%。但是,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土地,却都集中在地主阶级和富农手中。这是地主阶级压迫剥削农民的物质基础。广大的农民阶级(主要是贫雇农),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压榨和掠夺下,其处境是非常悲惨的。以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例,农民阶级所受的剥削和压迫,主要有以下几种:

地租剥削,条件极为苛刻。广东地租在六成以上,湖南有所谓“东七佃三”。此外,还有什么“无息押金”、“田信鸡”、送工、送礼等额外剥削,作为租地的附带条件。至于大斗小秤等陋规,更是习以

为常。如果农民加工加肥把田种好，地主便要加租，否则即以抽佃相威胁。这样，就不能不大大限制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结果，佃户终年辛勤劳动，到秋收除交租外，所剩无几，有的甚至不够交租。遇有天灾，地主也不管农民的死活，不肯减让分文。所谓“铁租无减”，就是地主阶级的法律和习惯。这便又迫使农民不得不向地主借债。

高利贷是更加惨重的一种剥削形式。花样极多，有什么“九出十归外加三”、“八斗九年三十石”以及“印子钱”、“驴打滚”等，真是不一而足。“父债子还”，是地主阶级的另一条法律。结果，把贫苦农民牢牢地束缚在世世代代还不清的“阎王债”上。

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有什么田赋、地丁、亩捐、杂税、附加税等。江西还有“自治捐”、“户籍捐”，广东民团竟抽“老婆捐”、“过路捐”、“船卡捐”等等，不胜枚举。不仅名目多，而且还要预征若干年。如河南的粮在1926年已预征到1929年，陕甘地区已预征到1931年，四川竟征到1933年，特别是贵州的军阀已将田赋预征到1957年（即预征30年）。可见，这群吮人血膏的贪官污吏，挖空心思，极尽搜刮人民之能事。这些繁重的捐税，最终都要转嫁到贫苦农民身上。

雇工条件极端恶劣，因此，雇农更有其特殊的痛苦。每天披星戴月，终日不得休息，所得工钱，却寥寥无几。吃的是腐劣饭菜，不得一饱；穿的是破烂衣衫，不能遮体；住的是草棚湿地，难避风寒。工作稍有不慎，还要遭受鞭打之苦。生活犹如牛马，实质上同奴隶或农奴所差无几。

除此之外，天灾人祸，连年不断。政治腐败的反动统治者，对于天灾根本不加过问。虽然常收水利捐，修河费，但是，从不认真兴修水利，疏浚河川。其经费皆被大小官吏层层中饱私囊。所以水旱风雹之灾，连年不断。仅1926年东三省就曾发生二十年来未有的大旱灾，安徽发生六十年来未有的大水灾，冲毁田庐十万亩，湖北大旱

六十四县，其他各省也遍生各种不同的天灾。苦难的灾民，不仅把树皮、水草吃光，有的竟以观音土充饥。真是难民成群，颠沛流离，饿殍载道，赤地千里。反动政府不但不管人民的死活，反而趁火打劫，搜括人民。地主、高利贷、奸商、买办等，也乘机发财。

军阀混战，也是人民的一大灾难。“兵就是匪”，诚然不假。反动军阀在混战中，不但强迫人民出钱粮兵差，而且纵容反动士兵擄掠人民财物。各派军阀更借战争名义滥发钞票，大肆搜刮。结果，使货币贬值，物价飞涨，给人民带来重大损失。

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更是中国农民穷苦贫困的一大祸根。特别是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帝国主义势力又卷土重来，加紧其经济压榨。除了霸占中国的工厂、矿山、铁路、银行和海关之外，还高价输入剩余农产品，廉价搜购中国原料。这些都是直接或间接威胁我国农民生存的重要因素。

广大农民除了遭受以上的盘剥灾祸之外，在政治权利方面，更是毫无保障。官府衙门完全掌握在军阀地主官绅手中，土豪劣绅骑在农民头上，作威作福。如广东海丰军阀大地主陈炯明设有所谓“将军府”，独霸一方，仗势欺人的事件，层出不穷。地主豪绅遍设“私刑庭”、“催租馆”，这些都是专门对付穷苦农民的人间地狱。特别是各地的地主武装“团防局”，更是一伙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对此曾给以无情的揭露。如长沙新康镇团防局头子，办团十年，杀死贫苦农民将近一千。湘潭银田镇团防头子，自民国二年以来，十四年间杀人五十多，活埋四人，甚至竟无故“杀两个叫花子开张”。这简直是一群草菅人命的野兽！表现了地主阶级残忍野蛮的阶级本性。

由于以上政治经济的压榨和天灾人祸的摧残，农民群众，已陷于绝境。逼得人们不得不背井离乡，妻离子散。如南方各省（福建、广东等）许多人卖身到南洋、欧美去做苦工，北方各省（山东、直

隶、山西等）大批农民逃荒到关东或口外。1927年仅山东、直隶兩省的不完全统计挨餓受冻的灾民就有九百万人，山东一地逃往东三省的难民，就达九十万人以上。各地农民卖儿鬻女，流浪街头，沦为乞丐、娼妓者，更是屡見不鮮。结果，使农村破产、田地荒废，盜匪四起，民不聊生。这就是当时中国农村的一幅悲慘的血迹斑斑的图画。其他被压迫的劳动人民，也同样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这也就是中国社会之所以长期贫困落后的重大社会历史根源。

但是，在社会生活的另一端，即反动统治阶级的生活状况，恰恰与此成为鮮明的对照。上自“总统”、“督军”，下至土豪劣绅，凡一切军阀、官仵、地主、买办阶级以及依附于他们的幕仵政客犬鹰走卒，却过着荒淫无耻的糜烂生活。他们为了保持其统治地位，对内采取公开镇压，对外不惜卖国投降，甘作帝国主义的奴才。而帝国主义者，为了掠夺和压迫中国人民，变中国为其长期统治的殖民地，便极力扶植中国的各派反动势力，作为它们统治中国人民的反动工具。这样，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互相勾结起来，狼狽为奸，就成为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兩座大山。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在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的中国，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完全是国际资产阶级的附庸，其生存和发展，是附属于帝国主义的。这些阶级代表中国最落后的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中国生产力的发展。”^①因此，帝国主义和国内地主买办阶级，便成为中国人民最凶恶的敌人，成为中国革命的对象。

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农民阶级和全国受压迫的人民，必须起来打倒这些敌人。即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买办势力。

富有革命传统的中国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在苦难深重的生活逼迫下，反抗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斗争，从来就没有停止过。继鸦片战争、太平天国、义和团和辛亥革命之后，到北伐战争前

①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3版，第3页。

夕,各地的农民暴动,此伏彼起。如四川巴县曾发生反抗知县屠杀农民领袖的暴动。湖北农民为反抗苛捐杂税曾发动过数千人的“荷戈巡行”。1923年到1924年,河南庐氏县连续发生过三次反军阀勒索的围城暴动。其他如山东、山西等地,也发生过类似的反抗斗争。虽然,这些斗争最终因为没有先进阶级的正确领导,都遭到了失败,但是,却给反动统治者以不同程度的打击。特别重要的是从这些斗争中,可以反映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中国农民阶级及其他被压迫人民,开始觉悟起来,绝不能再忍受这种残酷的压榨,急需要一个改变现状的革命。

第二、在这些以农民为主体的民间秘密团体和自发的农民暴动中,确实孕育着一支巨大的革命力量。说明农民阶级是中国革命不可忽视的基本动力。

第三、从农民自发斗争的失败中可以看出,中国农民的革命斗争,在客观上迫切需要一个先进阶级和政党的正确领导。

中国近代革命的历史进程证明:哪个阶级和政党如果能够正确地领导农民取得胜利,它就将成为中国革命的领导者,并能领导中国的整个革命运动取得最后的胜利。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的中国,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就不能不落到先进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肩上。

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之后,在与领导工人运动和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同时^①,就已注意领导农民的斗争,使我国的农民运动走上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1922年毛泽东同志就开始在湖南领导农民的斗争。1924—1925年毛泽东同志再度回湖南组织农民协会,领导农民向军阀赵恒惕及地主豪绅展开坚决斗争,为后来湖南农民运动的伟大发展,奠定了基础。彭湃同志也在1922年在广

^① 关于党的成立以及组织革命统一战线的斗争,已在本书第三篇第五章中讲到,此处不再重复。

东海丰建立起农民组织，向地主阶级开展斗争。到1925年已形成一支强大的革命力量，它在配合广州革命军的两次东征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最终打垮了以地主军阀陈炯明为代表的反动统治，使广东成为全国农民运动的中心（当时全国农会会员约有九十八万人，广东就有六十四万人）。

1924年革命统一战线形成之后，中国共产党在同年7月在广州开办了著名的全国农民运动讲习所，这是一所专门培养农运干部的革命学校。毛泽东同志曾亲自领导过这所学校，为党培养了大批优秀干部。毕业的学员被派往全国各地，成为领导农民运动的骨干。

北伐战争开始后，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又形成了以湖南为中心的全国农民运动的新高潮。到1927年6月农民运动已遍及全国十六个省区，会员达到九百万人，其势如急风暴雨，顺之者存，逆之者亡，造成一个空前的农村大革命。

随着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不可避免引起了城乡反动阶级的抵抗。资产阶级也更加动摇起来，其右翼便与封建势力勾结起来，一致反对农民运动。他们诬蔑农民运动为“痞子运动”、是“糟得很”，并以分裂统一战线相威胁，要共产党制止农民的斗争，以便为其反革命叛变阴谋创造条件。

社会上革命和反革命的斗争，也在共产党内得到反映。当时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者，竟被反动阶级的气焰所吓倒，也被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所吓倒。他不但不敢支持已经起来和正在起来的伟大的农民革命斗争，反而可耻地跟在反动阶级的后面，指手划脚地责难和阻挠农民运动。陈独秀错误地认为农民运动会把资产阶级吓跑。所以为了迁就国民党右翼，不惜抛弃农民这一最主要的同盟军，而甘愿使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这是一切右倾机会主义者所一贯采取的立场，即以原则作交

易，把无产阶级政党降低到资产阶级政党的水准。他们根本不了解只有中国农民阶级卷入革命愈快愈彻底，革命才能愈有力量，统一战线才能愈巩固愈强大。他们也根本不懂得对于反动阶级的抵抗，必须采取针锋相对的斗争。对于民族资产阶级，也必须采取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策略。无原则退让的结果，不但不能阻止反动派的进攻和中间势力的动摇，反而更起了助长的作用。后来的反革命政变，正证明了这一点。

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也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左右革命局势发展的最突出的问题。中国共产党能否以坚定的态度，粉碎反动派的阴谋，积极支持并领导农民运动继续前进，这是关系到敢不敢掌握革命领导权，敢不敢夺取胜利的重大原则问题。在此紧急关头，毛泽东同志代表了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毅然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在1927年初再次到湖南，深入到群众的火热斗争之中，考察并总结了农民群众的伟大创造，写成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用无可辩驳的事实，热情地歌颂了伟大的农民运动，坚决驳斥了各种谬论。指出农民运动不但是好，而且“好得很”。所谓“痞子运动”和“糟得很”的论调，“明明是站在地主利益方面打击农民起来的理论，明明是地主阶级企图保存封建旧秩序，阻碍建设民主新秩序的理论，明明是反革命的理论”^①。这便一针见血地揭穿了一切污蔑农民运动的反动实质。

二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关于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几个基本问题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是毛泽东同志在

^①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7页。

以下凡未注明出处者，皆见《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